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組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論。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請附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電話一/手機)</td><td>(電話二)</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td><td>年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績</td><td colspan="2">學業</td><td rowspan="2">家長資訊</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電話一/手機)</td><td>(電話二)</td></tr>
<tr><td>檢附證件</td><td colspan="6">☐1.須完成【助學圓夢，慈心相伴—獎學金線上表單】
☐2.請列印並填寫好「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3.本會公告申請始算日之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附件一）。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5.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附件一）。
6.申請類別證明文件（附件二）：
☐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7.申請人或同戶籍直系血親存摺封面影本乙份（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等資訊應清楚顯示）(附件三)。</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獎助資格：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小學、高中職日間部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之學生（皆不含公費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並具有下列身份者。
(一)獎學金類別：
(1)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學業成績： (※申請組別分類，請依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標註之學年為基準報名。)
(1)國小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2)國中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3)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申請期限、審核評定及公告：
(一)須完成線上表單備妥文件於 113/11/15 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
寄件資訊：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141-3 號「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990483#5562 電子郵件：kit@bertiebio.com
(二)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敬請鑒諒。
(三)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獎助名單等訊息，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視同放棄。
其他注意事項：
(一)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受理，亦不再電話通知；申請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二)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校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
(三)本次活動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規定辦理。</td></tr>
</table>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內容。

本人確認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一】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若「學生證」沒有蓋註冊章者，請以「在學證明」取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或健保卡反面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二】

證件黏貼頁

清寒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用）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請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附件

【附件三】

證件黏貼頁

存摺封面影本

※若申請人無個人銀行帳戶，則提供同戶籍直系血親之銀行帳戶存摺

（請浮貼）